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內幕消息 擬進行境外債務重組之更新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貸款人就本集團境外債務擬重組訂立的重組主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組主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重組主協議失效(「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擬進行境外債務重組之更新

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一直與貸款人就適當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行磋商，以繼續落實重組主協議項下商定的安排及解決有關落實重組主協議項下安排的剩餘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6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已就重組主協議訂立延期及修訂契約(「延期契約」)。根據延期契約，重組主協議之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2 月 14 日，「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已被修訂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或所有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且包括自原定最後截止日期至延期契約日期期間，重組主協議被視作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有關最後截止日期的修訂外)。換言之，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按重組主協議並未失效的情況推進重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就重組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 瞻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暎博士。